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,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 自有资金向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490.5 万元,其中 312.5 万元用于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建设,178万元用于小学宿舍楼项目建设。

2019年9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捐赠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,切实履 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捐赠资 金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